

# 数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（2019 修订版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《高等教育法》的精神，结合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，以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，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，表彰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创造良好的院风、学风，特制定本补充细则。

## 一、德育加分

### （一）荣誉加分

#### 1. 常见个人荣誉归类：

校军训先进个人——学校各类积极分子

百步梯优秀干事——学校各类积极分子

XX 协会优秀干事——学校各类积极分子

暑假（或寒假）社会实践积极分子——学校各类积极分子

学院团学之星——学院各类积极分子

学校优秀团员——学校各类积极分子

注：

- 协会优秀干事加分项须以校团委加分文件为准。
- 类似于以上各项荣誉，按省级、学校、学院各类积极分子进行加分。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记最高分，校级各类积极分子以学校加分文件为准。

2. 按照考勤情况，整个学年没有缺勤情况加 2 分，有一次及以上缺勤情况不加分。学生按照正规流程向学院请事假、病假，不计入缺勤情况。

3. 获得学校“标杆工程”系列评比荣誉（“十大三好学生标兵”除外）的按如下标准加分：

个人荣誉项：

荣誉名称	加分	备注
十大优秀党员、团员标兵	10	获得提名奖的加 7 分
十大感动华园人物	10	

集体荣誉项：

荣誉名称	加分			备注：获得提名奖的		
	主要负责人	其他负责人	一般成员	主要负责人	其他负责人	一般成员
十大感动华园人物	10	8	6	8	6	4
十大先进班集体	10	8	6	8	6	4
十大特色学生社团	10	8	6	8	6	4
十大卓越创新创业团队	10	8	6	8	6	4

注：

(1) “十大特色学生社团”中的主要负责人为会长，其他负责人为副会长、秘书长，一般成员指正副部长。

(2) “十大感动华园人物”评比中，不是以自己或团队成果参加评比的，按如下标准加分：

荣誉名称	主要负责人	其他负责人	一般成员
十大感动华园人物	6	5	4

4. 因评选结果与上一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挂钩，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，学校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所得荣誉不计入下一学年荣誉加分。

5. 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于综合测评之后进行评选，从学院全体学生干部中选拔工作较突出者予以表彰，按学生手册学院优干加 4 分德育分。

6. 入党积极分子不属于个人荣誉，不加分。

#### (二) 社会工作加分

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文件规定，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，学生干部在参与评奖评优时，不与其岗位直接挂钩。届时，将取消社会工作加分项。

#### (三) 参加校内外知识（非科技类）、演讲、辩论竞赛等活动获奖加分

1. 各类活动获奖加分等级及资格认定应参考获奖证书盖章单位，校团委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等机关单位盖章认定为校级活动，数学学院及数学学院团委盖章认定为院级活动，协会盖章无效。

2. 院级学生组织内部评选活动，若评选出奖项且盖数学学院团委章，可认定为院级活动获奖加分。

#### (四) 学生活动加分

1. 学生参加各级学生组织开展的学生活动，每次加德育分 0.5 分。其他学院或学生组织提供的加分证明/建议，各加分项需于第一学期第一周统一上报至学院，相应加分证明仅用于确认学生参加活动情况，具体加分数根据评优文件确定。

2. 学生干部作为“活动组织者”，视其工作量分为主要负责人、一般负责人。单个活动作为主要负责人可加德育分 1 分，作为一般负责人可加德育分 0.7 分，结合活动规模、形式等因素，主要负责人通常 1-3 人，一般负责人据实上报。“活动组织者”针对本次活动不再叠加其他活动加分，参赛获奖加分除外。各级学生组织干部单人作为“活动组织者”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，班级学生干部单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7 分，本项加分单列。相关证明，院级学生组织由学院团委统一出具，班级活动由班委整理后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生效，校级组织或社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评议小组讨论决定。

3. 学院礼仪队成员、裁判团成员、主持人队成员在同一校区以工作人员身份参加活动每人每次加 0.5 分，以工作人员身份跨校区参加活动每人每次加 1.0 分。礼仪队、裁判团和主持人

成员参加活动次数情况以学院记录为准，不设封顶，没有职务分。

4 参加党课学习，由各党支部组织的相关组织生活，不加活动分。

5. 给予志愿时奖励的活动，参与者可选择加志愿时，或加德育分，二者不可叠加。

6. 参加校内外体育、文艺、摄影、设计、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可选择加文体分，或按照参与活动加德育分，具体评分等级由学校评优文件规定。

7. 艺术团成员代表学院参加校内外文艺演出，由学院下发演出次数证明，每人每次加 1.0 德育分，加分单列。未获奖或不设奖项的，仅加德育分；获得相关奖项的，则参照第 6 条执行。

## 二、智育加分

### （一）专利加分

1.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作品同时申请专利取最高项加分。

2. 获得专利，并将专利成果发布论文，取最高项加分。

3. 以同一成果申请获得多项专利的，取最高分项加分。是否为同一成果，学院评议小组具有最终决定权。

4. 专利授予（受理）时间必须在测评学年度内（截止到下个学年开学前一日），方可加分。

5 参加国创、省创、SRP、挑战杯以及百步梯学生创新计划的同学，如果有研究成果（如论文、专利等），则按研究成果加分；如果没有研究成果，但结题完成组长可加 0.2 分，组员加 0.1 分。结题优秀的小组可按校内外知识竞赛（非技术类）集体项目校级第 3-4 名加德育分，不另加智育分。

### （二）数模竞赛加分

1. 因不存在选拔性质，我校数理大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属独立赛事，可累计加分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（广东省赛）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存在选拔性质，属于统一赛事，取获奖最高得分加分。

2. 广东省赛分四级奖：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，成功参赛奖；其中前三项加智育分，成功参赛奖加德育分 2 分。

3. 美国赛 outstanding winners 或 finalist 计为特等奖，meritorious winners 计为一等奖，honorable mentions 计为二等奖，successful participant 计为三等奖。美国赛奖项可同时与全国赛（广东省赛、校内赛）奖项累计加分，为有所区分，美国赛特等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1 名加智育分 8 分，特等提名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2 名加智育分 6 分，一等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3 名加智育分 5 分，二等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4 名加智育分 3 分，三等奖加智育分 1 分。

4. 深圳杯数学建模挑战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组织举办，按国家级赛事加智育分，与我校数理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赛事不存在选拔性质，属独立赛事，可累计加分。

5. 其他非官方（如企业）举办的数模比赛一概不予加智育分，但可以认定参与活动德育分0.5分/次。

6. 参加上述细则未提及的其他竞赛类型获奖的，加分须以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附件3《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》包含的竞赛清单为准，按相应比赛类型进行加分；经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单独认定的比赛可酌情加分；参赛类型不在上述范围内的，不加智育分。

（三）大学数学竞赛按个人项目的相应级别加智育分。因华南理工大学数学竞赛因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不存在选拔关系，属两个独立活动，奖项可累计加分，加分按校级科技学术竞赛加智育分。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（广东省赛）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（全国赛）具有选拔性质，奖项不可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；卓越联盟数学竞赛可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（广东省赛）累计加分，该赛事以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等级评定加分。

注：

赛事若设特等奖项，特等奖以第1名（等）加智育分，以此类推其他奖项各降一级。

（四）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成果，同时发表论文，取最高得分，不累计。

（五）论文（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书）发表的时间必须在测评学年度内（截止到下个学年开学前一日），方可加分。

（六）与专业课同名的辅修、通选课成绩不计为测评中的智育分，测评小组需用班级用户修改课程性质。

（七）专业选修课的课程分，班级参选比例若未达100%，班级统一不添加智育基本分。

（八）上学年度缓考科目成绩可在测评工作期内由班级测评小组录入，如未在此期间内公布成绩，该科目成绩视为0分。游泳补测通过，但体育选修未计入成绩的，可根据体育学院下发的证明文件（见群共享），添加体育课成绩；游泳补测未通过，则该门体育课未取得成绩，学期内记为0分；若该学期无体育课教学安排，以无体育课认定文体分。

（九）转专业的学生，应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，补修该专业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。综合测评成绩计算，原则上只计算现专业全体学生在某一学年度内共同修读的课程。对于学生在原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，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经学生申请，学院审核确认，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及成绩（参考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），以补充综合测评中该生与其他同学相差的课程学分，多余的课程学分将不予计入。

### 三、文体加分

同一比赛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分。（例如：学院100米第一名，学校100米第一名，取最高项学校级加分。）

### 四、其他

1. 本规定中的有关事项如与当年学校的综合测评文件相冲突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2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